

中共黔南州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五）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州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2、指导州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3、指导州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4、监督检查州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并向州委报告。

5、指导州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州委反映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情况。

6、配合州委有关机关抓好州直机关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州直机关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7、督促指导州直机关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州直机关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班子的组成以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8、指导州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9、协助州纪委监委领导州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10、了解掌握州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州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11、领导州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州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

12、规划指导州直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州直机关党务干部。

13、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开展州直机关党建巡察工作。

14、指导县(市)直属机关工委工作。

15、结合职能职责，做好扶贫开发相关工作。

16、完成州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属于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州直机关工委是州委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设置共4科（室），设有办公室、组织科（统战科）、宣传科（州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综合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州直机关工委行政编制 9 个，事业编制 6 个。2022 年年末，实有在职行政人员 11 人(含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6 人，退休 7 人。

二、2023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443.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3.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443.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43.88 万元，按支出方向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5.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0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44 万元。

2023 年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61.51 万元，增长 16.0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工资调标；三是社保基数变动等。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443.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3.88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

2023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61.51 万元，增长 16.0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工资调标；三是社保基数变动等。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443.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43.88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

2023 年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 61.51 万元，同比增长 16.0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工资调标；三是社保基数变动等。

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5.47 万元，占总支出 77.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1 万元，占总支出 11.85%；卫生健康支出 20.04 万元，占总支出 4.51%；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占总支出 0.30%；住房保障支出 24.44 万元，占总支出 5.51%。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43.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3.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443.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5.4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77.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1.85%；卫生健康支出 20.0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51%；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30%；住房保障支出 24.4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51%。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61.51 万元，同比增长 16.0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工资调标；三是社保基数变动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43.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61.5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工资调标；三是社保基数变动等。其中：基本支出 353.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61%；项目支出 90.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0.39%。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5.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1.85%；卫生健康支出 20.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51%；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30%；住房保障支出 24.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5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353.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61.0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工资调标；三是社保基数变动等。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26.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92.52%；公用经费支出 26.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7.48%。

人员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83.11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86.59%；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6.84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5.1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00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8.26%。

公用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商品服务支出 13.70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51.84%；工资福利支出 9.31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35.2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2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1.59%；资本性支出 3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11.3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一致。

2023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合计	0.2	0.2	0	0	0.045%
一、公务接待费	0.2	0.2	0	0	0.04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6.43 万元，较上年减少 7.3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公用经费有所调整。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3 万元，主要是计划采购办公桌椅等服务类项目 3 万元，因单位工作需要计划采购办公设备 3 万元等。较上年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增加办公设备购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32.52 万元，累计折旧 23.18 万元，净值 9.34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22.13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0.3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3 万元，主要原因：增加办公桌椅购置。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7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90.5 万元。（详见附表）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单位）2023 年主要完成：一是扎实推进“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努力实现全州模范机关建设出成效。二是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以“晋级升星·好花更红”星级党支部创建为抓手，扎实推进全州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三是进一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推进州直部门党建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对州直部门机关党建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例如“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党费收缴管理等进行巡察（评估），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巡察（评估）工作结果将作为考核评价、评先选优、党建年度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四是根据《黔南州党建工作成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黔南考发〔2021〕1号）相关要求，继续推进“微心愿”行动、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展现州直机关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其中，按照工委年初工作安排，计划完成星级党支部创建考评、复核工作、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工作、机关“志愿服务”工作、党建巡回督导工作和基层党建述职工作、“七·一”系列活动、党建宣传。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 90.5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开展的单位事业发展，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模范机关创建、星级党支部创建工作，资金 44.34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48.99%；二是党建巡回督导工作和基层党建述职工作，资金 4.55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5.03%；三是“七·一”系列活动、党建宣传，资金 1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1.05%；四是州直机关党务干部培训，

资金 3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33.15%；五是党员志愿服务，资金 1.61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78%。

1. 机关党建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深化和巩固“星级党支部”创建成效。

二是按照州委统一部署，在机关全面开展“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建立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担当作为、作风严实的干部队伍。将模范机关创建纳入党组（党委）抓机关建设工作进行督查。适时召开创建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

三是按照机关党员“志愿服务”和“微心愿行动”工作要求，引领各基层党组织积极开展党员志愿服务和“微心愿行动”，实现服务工作常态化。倡导广大党员干部积极参与到州级重大项目建设、重大节庆活动中去。

四是继续抓好党建巡回督导工作，采取定期不定期的方式，指导督促各单位党组（党委）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对各单位党组（党委）、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机关党建重点工作和重要制度情况进行督查，着力破解机关党建难点问题。

五是抓好意识形态领域阵地建设，督促机关抓好主管主办讲座、报告会等活动和网站、报刊杂志、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的监督管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回顾党的光辉历程，讴歌党的光辉

业绩和伟大成就，进一步激发州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活力，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断提高州直机关各级党组织的凝聚力、号召力和战斗力，着力增强广大共产党员的荣誉感和责任感。

六是州直机关党务干部培训；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要求，组织州直机关党务干部开展全员培训，真正做到党务干部培训“全覆盖”。

（2）立项依据。根据黔南财政局文件要求，设立7项目。

（3）实施主体。中共黔南州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4）实施方案。根据黔南州财政局批复，本项目用于州直机关党建业务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模范机关创建、星级党支部创建；二是党员志愿服务活动；三是巡回督导、述职述廉工作；四是“七一”系列活动机关党建宣传；五是党务干部培训。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拟安排项目预算90.5万元。其中：模范机关创建、星级党支部创建工作，资金44.34万元，党建巡回督导工作和基层党建述职工作，资金4.55万元，“七·一”系列活动、党建宣传，资金10万元，州直机关党务干部培训，资金30万元，党员志愿服务，资金1.61万元。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5 张报表，主要如下：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